



**关于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1028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申请人”）已会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现就相关问题作以下回复说明，请予以审核。

除非另有说明，本落实函回复中简称或专有名词与《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

本落实函回复中若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落实函回复的字体：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答	宋体（不加粗）

1.关于收入确认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为：

(1) 在直接出口销售模式下，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货物运送至港口并完成海关报关时确认销售收入，具体时点为公司产品完成海关报关时。

(2) 在国内销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时，确认销售收入。

(3) 线上销售模式下，客户通过线上销售平台下单，销售平台负责将货物配送给客户或者公司委托物流公司配送交货给客户，主要收货和结算风险消除时作为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于此时确认收入。

请发行人（1）结合合同具体条款，说明国内销售模式下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即确认收入的合理性，是否需要验收或取得签收单等凭证后才可确认收入；（2）说明是否存在保税区出口销售的情形，收入确认具体方法是否与直接出口销售模式一致；（3）分别说明国内销售模式下产品交付后、直接出口销售模式下完成报关手续后，各期退换货情况，并结合该情况，分析说明两类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是否谨慎；（4）说明直接出口销售模式和国内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合同具体条款，说明国内销售模式下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即确认收入的合理性，是否需要验收或取得签收单等凭证后才可确认收入；

1、产品交付至客户时控制权已经转移

发行人与主要国内销售客户的合同中关于产品验货、交付等条款的约定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验货、交付等条款
------	------------

Einhell（安海）	货物发送之前，安海验货员进行验货。如果验货员发现有与封样样品、流程描述或过程控制描述不一致的情况，安海有权阻止发货。
Makita（牧田）	乙方（发行人）交货时需附上甲方指定的票证及相关品质报告后才能交货，并将产品交到甲方指定地点。
CROWN（皇冠）	所有向乙方（发行人）采购的产品，都需经甲方所派专人、甲方的客户及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合格或甲方授权乙方（发行人）自检合格，才能发货给甲方
Chervon（泉峰）	需方及需方客户有权自己或委托代表根据双方确认的质量要求书、质量标准或产品规格书等安排产品检验。

由上表可知，在国内销售模式下，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需在客户对产品检验合格确认后方可安排发货，并在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时完成合同约定的产品交付义务。发行人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时产品相关的控制权和风险报酬已转移，此时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实际操作中以客户签收单作为确认收入依据

根据公司实际交货流程，发行人在发货前由客户对产品进行检验合格并出具验货单据、按照客户要求安排发货、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取得客户签收单据并完成产品交付，因此在实际操作中发行人以取得客户签收单等凭证作为完成交付和确认收入的依据。

二、说明是否存在保税区出口销售的情形，收入确认具体方法是否与直接出口销售模式一致；

1、发行人存在保税区出口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百得（苏州）科技有限公司等个别客户属于保税区出口销售的情形，具体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保税区销售合计	4.79	17.15	1.62
当期营业收入	70,363.87	67,278.52	39,180.90
保税区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0.01%	0.03%	-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保税区出口销售的主要客户为百得（苏州），主要系该客户工厂位于保税区内，需要采用保税区出口销售的方式以符合保税区管理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涉及保税区出口销售的金额较小，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2、发行人保税区出口销售的收入确认方法与直接出口销售模式一致

根据《保税区海关监管办法》等相关政策，海关对保税区实行封闭管理，境内其他地区货物进入保税区，视同出境，实行退税。企业在综合保税区开展口岸作业业务，海关、商检等部门在园区内查验货物后，可在任何口岸（海港或空港）转关出口，无须再开箱查验，极大提升了出口效率。

由上可知，保税区出口销售与直接出口销售主要是办理出口的地点不同，发行人在保税区完成海关报关即已表明产品已交付、相关风险报酬已转移。因此，发行人保税区出口销售的收入确认方法与直接出口销售模式一致，即公司将货物运送至保税区，并完成海关报关时确认收入。

三、分别说明国内销售模式下产品交付后、直接出口销售模式下完成报关手续后，各期退换货情况，并结合该情况，分析说明两类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是否谨慎；

1、国内销售模式下产品交付后的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模式下产品交付后不存在退换货情况。

2、直接出口销售模式下完成报关手续后的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出口销售模式下完成报关手续后与主要客户的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退换货金额合计	-	-	-
当期营业收入	-	-	-
退换货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	-	-

基于与主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公司深刻把握客户的产品设计理念和技术要求，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在技术成熟性和产品质量稳定性方面保持了较高的一致性，因此退换货的情况较少出现。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出口销售模式下的主要客户中，仅存在2019年向ADEO（安达屋）的销售存在退换货情况，合计金额为24.7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极小，未对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发行人目前两类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方法满足谨慎性要求

与国内销售模式下类似，在直接出口销售模式下发行人会将产品检验报告发送至客户确认后安排发货，最大程度地减少退换货发生的可能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两类模式下产品退换货情况很少。

发行人国内销售模式下产品交付后和直接出口销售模式下完成报关手续后，与产品相关的控制权即已完成转移、相关的经济利益即已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发货后退换货情况很少，因此发行人在上述两类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方法满足谨慎性要求。

四、说明直接出口销售模式和国内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直接出口销售模式和国内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公司直接出口模式和国内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方法
锐奇股份	未明确区分内销和外销模式。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如下：按时点确认的收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康平科技	直接出口模式：公司已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办妥报关手续或离港并取得提单。 内销：公司已根据合同或订单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取得了客户验收单（合同约定需要验收的）、签收单或收款凭证，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巨星科技	直接出口模式：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或者运达客户指定目的地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内销：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发行人	直接出口模式：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货物运送至港口并完成海关报关时确认销售收入。 内销：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时，确认销售收入。

由上表可知，（1）国内销售同行业可比公司国内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均为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相应单据后确认收入，与发行人收入确

认的原则和具体操作方法不存在差异。

(2) 直接出口模式下，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取得提单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与发行人在完成海关报关时确认收入在收入确认方法上基本一致，主要原因系完成报关时间、提单时间之间差异较小，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公司出口货物完成报关时间与提单时间基本一致。公司外销报关流程一般包括公司将货物运送至港口、海关查验将货物放行入港、货物装船结束并办理船只离港手续、出口货物报关单生成和船只离港等步骤。从公司外销产品的合同约定和报关流程来看，公司在货物装船后完成海关报关时，产品已完成交付、相关风险报酬/控制权已转移。从实际执行情况来看，公司提单时间与完成报关时间一般间隔 0-3 天。报告期内，公司以完成报关时间确认收入金额与以提单时间确认的收入金额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账面以完成报关时间确认外销收入①	33,497.40	35,972.53	18,555.61
若按照提单时间确认的外销收入②	33,441.78	35,607.86	18,557.20
各期差异额③=①-②	55.61	364.67	-1.59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④	70,363.87	67,278.52	39,180.90
各期差异占营业收入比例⑤=③/④	0.08%	0.54%	0.00%

注：此处的外销收入对应的为直接出口模式下的外销收入

由上表可知，公司以完成报关时间确认收入金额与以提单时间确认的收入金额差异较小，对公司营业收入影响较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已对公司主要外销客户执行函证程序，且函证金额与客户回函金额之间的差异金额较小。针对回函差异情况，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通过将客户回函时提供的采购明细或对账单与公司销售明细逐一核对，经差异调节并核查后能够对外销收入金额进行确认。

综上所述，公司直接出口模式和国内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2、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公司适用《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对收入确认

的具体条件：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上述条件，具体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一般原则	发行人具体收入确认政策
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发行人国内销售模式下将产品交付后或直接出口模式下产品完成海关报关后，相关风险报酬已转移，公司对货物无管理权或控制权，该项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①、②的规定
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发行人产品交付后，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格开具发票，相关产品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符合《企业会计准则》销售收入确认条件③、④的规定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发行人根据公司制定的成本核算方法，在收入确认时，及时准确结转相应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销售收入确认条件⑤的规定

2020年1月1日起，公司采用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收入确认政策，根据财会[2017]22号文，“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在实施新收入准则后，公司主要内销、外销合同条款未发生变化，收入确认时点与实施旧收入准则期间保持一致。因此，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内销、外销收入确认未产生重大影响，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公司收入确认政策造成实质变动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内外销的收入确认政策、具体收入确认依据，公司是否存在保税区出口销售的情形，公司国内销售模式和直接出口销售模式的退换货情况；

2、检查发行人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评价其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3、查阅公司保税区出口销售的收入确认单据，了解其收入确认方法与直接出口销售是否一致；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内、外销收入确认方法，并与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对比；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国内销售模式下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时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实际操作中已取得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百得（苏州）等个别客户属于保税区出口销售的情形。发行人保税区出口销售的收入确认方法与直接出口销售模式一致，即公司将货物运送至保税区，并完成海关报关时确认收入。

3、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内销售模式下和直接出口销售模式下退换货情况较少，公司上述两类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方法满足谨慎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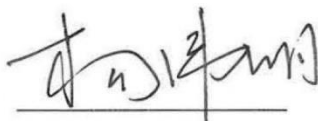
4、发行人直接出口销售模式和国内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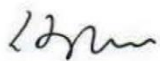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签名： 
杨伟明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科嘉



方 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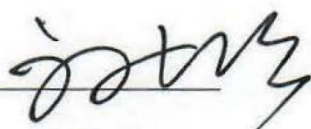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



刘秋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